

叶公臧鼎与叶公子高史事考论

马 超

(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重庆 400715)

摘 要:综合考察器物年代、出土地点、语音通假、人物事迹等内容,可以确认叶公臧鼎铭文中的“叶公臧”应即史籍中的“叶公子高(叶公诸梁、沈诸梁)”,典籍所载叶公私名“诸梁”之“诸”,当为语助,“臧”“梁”则为通假关系。据此还知叶公也并非如王引之所说因“都梁山”而得名,旧或认为《上博简(四)·柬大王泊旱》篇中的“圣人壹良”乃叶公子高,当非。鼎铭“均邦”一词意为“安定楚国”,实指叶公平定“白公之乱”这一历史功绩,“均邦”之语是叶公对此事的亲口述评,史料价值尤为突出。

关键词:叶公臧;叶公子高;人名结构;白公之乱

中图分类号:K224;D6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22)02-0246-07

2009年在河南省南阳市金居地房地产公司(八一路)1号墓出土一件铜鼎,著录于《吉金墨影》一书(编号125),现藏于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鼎口径23.2厘米,通高29.8厘米^{[1]286},鼎腹内壁分两行整齐地阴铸铭文八字:

叶公臧之
均邦之鼎。^①

此鼎铭文虽然简略,但所蕴含的史实却非常重要。器主“叶公臧”应即平定楚国“白公之乱”的关键人物“叶公子高(又名叶公诸梁、沈诸梁)”,鼎铭所述“均邦”一语,即是史载“叶公救楚”一事的出土文献明证,同时也是叶公对此事的亲口述评。鼎铭史料价值突出,现将本文意见论述如下,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叶公臧鼎年代考

关于叶公臧鼎的年代,《吉金墨影》标注为战国早期。此鼎鼎盖隆起,正中有一个半环钮,钮两端为兽首,其外饰两周凸弦纹,外侧一周凸弦纹上有三个圆雕卧牛,回首,两角内收,身饰鳞纹、涡纹,形象生动。敛口,子口承盖,深鼓腹,圜底,下附三个高兽面蹄足。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1]286}。根据此器“子口承盖”“深鼓腹”“高兽面蹄足”等方面的形制特征以及出土地点,可知其当即一件典型的楚式子母口鼎(学界或称“子母口盖鼎”“子口鼎”等)。关于子母口鼎的型式分类与断代问题,学界已多有讨论。

① “叶”字原从邑旁,“鼎”字则原从皿、贞声,为鼎字异体,文中释文从宽,故分别径释此二字为“叶”和“鼎”。

作者简介:马超,文学博士,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13&ZD130),项目负责人:邹英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金文所见两周古国爵姓及存灭史料整理与研究”(19CZS014),项目负责人:马超;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博士启动项目“霸国金文综合研究”(SWU2019502),项目负责人:马超。

较早专对楚式鼎进行分期研究的高崇文先生将这类“子母口鼎”归为楚式鼎中的C型鼎,并依照子母口外是否有凸棱,又进一步将其细分为CI型和CII型。依照高先生的分类意见,叶公臧鼎口沿外无凸棱,应属于其中的CII型鼎,他认为此种形制的鼎战国早期即已出现,主要流行于战国中期,应是在战国初期受中原III型鼎的影响出现的^[2]。

刘彬徽先生《楚系青铜器研究》一书中则将此类鼎称为“子口鼎”,认为这类鼎的口沿内折,唇上伸,形成子口,它与(二)类(引者按:指高崇文先生所划分的CI型鼎)之在口沿外壁围一凸箍,大不相同,故不必与(二)类作两亚型处理,可单列一个型。战国早期以后,不仅大贵族墓内有此类鼎,在一些中小型楚墓内如仅出一、二件铜鼎的均为此型,这是战国时期最盛行的一类楚鼎。战国中晚期,盖上除环钮一种方式外,多为牛型钮,牛形或立或卧或侧伏,牛形钮在中原地区也有,但不如楚地普遍,故可视为楚式鼎的特征之一^{[3]117-118}。

近来,袁艳玲、张闻捷先生《楚系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一文则根据子母口鼎腹部、蹄足等特征,将其细分为五式,是目前最为详细的分类。同时又指出此类鼎的演变规律是由深腹圜底到浅腹平底,蹄足由矮到高、由素面到兽面、由不起棱到呈刀削状的棱形、由内聚于器底到逐渐上移到腹部周围。此外,按照两位先生对楚系青铜器的分期意见,从第四期(即战国早期)开始,子母口鼎逐步流行。器腹较浅,多为圜底,足较高,鼎盖上除了传统的环钮装饰之外,出现了卧牛钮,如固始白狮子地M1出土的子母口鼎^[4]。

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所出的子母口鼎,器形上为附耳、带盖、圆腹、马蹄形足。口沿内收,与盖有子母口相扣。盖鼎有钮和两圈目纹,在外圈目纹上有三头立体卧牛。口沿下和腹部各有一圈目纹。蹄足上部为繁缛的兽头纹^[5]。叶公臧鼎与白狮子地铜鼎形制最为接近,二者盖上顶部均有钮,外侧又同样饰有三头卧牛形钮,腹部都较深,同为圜底,蹄状足,且足上均饰有兽面纹。只是白狮子地铜鼎出土时足部有残,从复原的图片来看,叶公臧鼎的三蹄状足似较白狮子地铜鼎稍细长一些。参照袁艳玲、张闻捷先生对楚系铜器的分期,叶公臧鼎应和与白狮子地铜鼎应同属于第四期,年代大致为战国早期,上限应不早于春秋晚期。

二、“叶公臧”即“叶公诸梁”考

鼎铭中器主自称为“叶公臧”,根据金文人名结构规律,“臧”是其私名,“叶公”则为楚国叶县封君,食采于叶而称“公”,正如楚国之申公、析公、息公、蔡公、期思公、商公、白公等^{[6]1138}。结合铜鼎的时代、出土地点、人物称名等内容来考虑,鼎铭中的“叶公臧”应即楚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物——叶公子高,《左传·定公五年》:“叶公诸梁之弟后臧从其母于吴,不待而归。”杜预注:“诸梁,司马沈尹戌之子,叶公子高也。”^{[7]4647}《元和姓纂》:“《风俗通》:‘楚沈尹戌,生诸梁,字子高,食采于叶,因氏焉。’”^{[8]1625}梁玉绳《汉书人表考》云:“叶公始见《论语》。叶公子高始见《左》哀十六、《楚语下》。亦曰叶公诸梁,亦曰沈诸梁。姓沈,名诸梁,字子高。食采于叶,僭称公,楚左司马沈尹戌之子。微小短瘠,行若将不胜其衣。葬南阳叶县西北。”^{[9]139-140}据相关典籍所述,旧多以为叶公子高名诸梁,而字子高,本为沈氏,封邑于叶地,遂以叶为氏,故典籍又称沈诸梁、叶公诸梁。现在看来,旧所谓叶公以“诸梁”为名的认知,恐有问题。

叶公臧鼎中叶公臧之“臧”与叶公诸梁、沈诸梁之“梁”均为阳部字,臧属精纽,梁属来纽,一为齿音一为舌音,但是臧从扌声,梁从办声,扌属崇纽,办属初纽,同属齿音,古音接近。《说文·刃部》:“办,伤也。从刃从一。创,或从刀仓声。”^{[10]93}在战国铜器中山王方壶(《铭图》12455)中“创辟封疆”之“创”,又写作从立、办声^{[11]1897},均可证仓、办音近。而仓声之字又与扌(床)声之字常可

相通,《诗·小雅·采芣》“约軹错衡,八鸾玃玃”,《大雅·韩奕》作“八鸾锵锵”,《小雅·庭燎》又作“鸾声将将”^{[12]911,1232,925};《庄子·在宥》:“乃始齑卷、猗囊而乱天下也。”王先谦云:“崔本‘猗’作‘戕’,云:‘戕囊,犹抢攘’。”^{[13]91}将、锵、戕均从“𠂔”声,知办、𠂔以及分别从其得声的梁、臧之间当音近。《说文·仓部》有“𧇗”字,许慎云:“𧇗,鸟兽来食声也。从仓𠂔声。《虞书》曰:‘鸟兽𧇗𧇗。’”^{[10]109}此处仅言“𧇗”从“𠂔”声,其实“仓”亦当理解为声符,𧇗乃双声符字。林义光先生在《文源》中既已言明此字“从‘仓’训‘来食’,义已迂曲。‘仓’‘𠂔’皆声也。”^{[14]256}陈汉平先生也曾指出过:“据古文献所见,𧇗、𧇗、𧇗、𧇗诸字可以通假,……由此可知仓、𠂔二声古音相同,作为文字声傍可以通用替换。亦可知𧇗字为双重声符文字,而非形声字。”^{[15]427}林氏、陈氏之说后来又得到了陈伟武先生等学者的赞同^{[16]330}。总之,𧇗为双声之说,当可信,加之前文又已言明梁之声符“办”与“仓”声字之间的语音关系,故臧、梁音近相通当无问题。

“臧”在古籍中常表善、嘉、美之义,《说文·臣部》:“臧,善也。”^{[10]66}《诗·大雅·抑》:“俾臧俾嘉”,陈奂《传疏》:“臧、嘉,皆善也”^{[17]791},又《诗·郑风·野有蔓草》:“与子偕臧”,朱熹《集传》:“臧,美也。”^{[18]71}而“高”字也有善美之义,古书有“高言”一词,即意为善美之言辞^{[19]3478},见《庄子·天地》:“是故高言不止于众人之心,至言不出,俗言胜也。”^{[13]110}又《文选·古诗十九首之四》:“令德唱高言,识曲听其真。”李善注:“《庄子》曰:‘是以高言不止于众人之口。’《广雅》:‘高,上也,谓辞之美者。’”^{[20]1344-1345}可证“高”有善美、优良之义^{[21]12卷,927-928},与“臧”义近。因此叶公名臧,字子高,也契合古人名、字常常意义相关这一规律。

至于典籍所载叶公子高之名“沈诸梁”“叶公诸梁”中的“诸”字,则当理解为人名中的结构助词。《左传》有人名烛之武(僖公三十年)、宫之奇(僖公二年)、介之推(僖公二十四年)、夏之御寇(襄公二十三年)、孟之侧(哀公十一年)等,其中的“之”字为助词,此已久为学界常识。董珊先生《出土文献所见“以谥为族”的楚王族》一文还曾指出过出土文献所见人名龚王之卯(龚王之卯戈)^{[22]32卷,102}、龚之睢(《上博简〈四〉·昭王与龚之睢》)^[23]、臧王之墨(《包山简》简7)^[24]、臧之无咎(庄之无咎戈)^{[22]31卷,154}、競坪王之定(景平王之定钟)^{[22]27卷,80}、競之上(大市量)^{[22]34卷,267}、邵王之諲(昭王之諲簋)^{[22]9卷,219}等等,此类称谓中的“之”也同属于结构助词^{[25]110-130}。在董先生文后,陈剑先生又补充说:

滕公量(引者按:即上文所述的大市量)之人名“邵(昭)者果”与《上博五·季康子问于孔子》简6人名“孟者旻(侧)”,两“者”字均为虚词,作用与“之”相类。“滕公邵(昭)者果”即“昭果”,与“孟者旻[0]”(引者按:“[0]”当为衍文)即“孟之侧”、“孟之反”同。“某之某”意为某族氏“的”某人,“某者某”意为某族氏“的人”某人。又西周中期九年卫鼎铭文(《集成》02831)(引者按:“集成”二字原缺书名号,今补)“眉教者庸卓吏(使)视于王”,因“眉教”是一个小方国君长(见于乖伯簋,《集成》04431),所以“眉教者庸卓”是“眉教一者一庸卓”。春秋金文台君钺钺(《集成》2.243)中的人名“许者俞”也是许氏人名为俞。由此可见“某之某”或可以变称作“某者某”。^{[25]129-130}

陈先生提出“‘某之某’或可以变称作‘某者某’”的观点,允为卓识。杨树达先生曾说明:

古人姓名之间,又有加“施”字者。《孟子·公孙丑上篇》云:“孟施舍之所养勇也。”赵《注》云:“孟,姓;舍,名;施,发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则但曰舍”是也。又有加“设”字者。《左传》昭二十年:“乃见鱄设诸焉。”鱄设诸,《史记·伍子胥传》只作专诸,故杜注亦但云:“鱄诸,勇士。”是亦以“设”为助字也。按:施、设,双声字,“之”与“施”、“设”,同属舌叶音,故或加“之”,或加“施”,或加“设”矣。^{[26]187}

杨先生除了补充古人姓名之间还有加“施”“设”二字为语助的现象以外,又论述了之、施、设三字在语音上的关联,尤为可贵。其实不独之、施、设三字存有语音上的联系,“之”与“诸”“者”在传世典籍和出土简帛文献里亦可直接相通,《诗·魏风·伐檀》:“置之河之干兮”,《礼记·中庸》郑注引上之字作诸;同篇“置之河之侧兮”,《汉书·地理志》引上之字作诸^{[27]404}。安大简《诗经·侯·伐檀》中亦引作“今将至(置)者(诸)河之干可(兮)”“今将至(置)者(诸)河之旻(侧)可(兮)”^{[28]119-120},王引之在《经传释词》中也说“诸”“之”一声之转^{[29]197}。总而言之,目前可以确知先秦人名结构中的语助词当有之、施、设、诸等字,且其相互之间存有语音上的关联,这对于今后理解先秦人名,正确解读和认知史料具有重要意义。

典籍所见沈诸梁事迹主要集中在鲁定公和鲁哀公年间^{[30]188-193},其卒于何年虽史无明载,但《左传·哀公十九年》云:“秋,楚沈诸梁伐东夷,三夷男女及楚师盟于敖。”^{[7]4735}鲁哀公十九年已是公元前476年,此年沈诸梁尚能领兵伐东夷。前文已经论述过叶公臧鼎所属的子母口鼎,从形制上来考察应大致属于战国早期,上限则不早于春秋晚期,正与沈诸梁的生活年代相符。此外,叶公臧鼎的出土地——河南南阳,与叶公的封邑叶县(今属河南省平顶山市)毗邻,这也是有利于推论叶公臧即是叶公子高的重要证据。

概而言之,综合考察器物时代、人名结构、语音通假以及出土地点等多个方面的线索,鼎铭所见的“叶公臧”应即史籍所载的“叶公诸梁(叶公子高、沈诸梁)”,“诸梁”之“诸”为语助,与先秦人名结构“某之某”中的“之”一致,而“臧”与“梁”则是音近通假。刘信芳先生曾将《上博简(四)·柬大王泊旱》简文断读为“圣人壹良长子”,并认为“壹良”应读为“诸梁”,即是叶公子高^[31]。田成方先生则从叶公“径呼‘诸梁’者颇稀见”,称叶公为圣人恐有过誉,以及简文断读等角度,论证此处并非叶公子高^{[30]190}。本文既已辨明“诸梁”之“诸”为助词,并非叶公之名,这也可为田先生之说提供力证,刘先生对简文的解读当非。

三、“均邦”与叶公功绩

叶公子高其人其事习见于《左传》《国语·楚语》《战国策·楚策》《庄子·人间世》《论语·子路》《荀子·非相》《墨子·耕柱》等诸多传世先秦典籍,同时又数见于《清华简(三)·良臣》《上博简(八)·命》《上博简(九)·邦人不称》等多篇出土战国简牍文献。据史书所载,叶公子高生平中最重要的功绩就是平定了楚国“白公之乱”,其事详见于《左传·哀公十六年》:

叶公亦至,及北门,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国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盗贼之矢若伤君,是绝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进。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国人望君如望岁焉,日日以几。若见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奋心,犹将旌君以徇于国,而又掩面以绝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进。……乃从叶公。使与国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缢,其徒微之。……诸梁兼二事,国宁,乃使宁为令尹,使宽为司马,而老于叶。^{[7]4731,4732}

《传》文通过楚人规劝叶公“胡不胄”与“胡胄”的两段对话,表现了叶公在楚人心中的尊崇地位,以及国人对叶公的爱戴之情。在平定白公之乱安定楚国以后,叶公又主动退位,卸任令尹、司马两职,放弃军政大权,归老于叶。叶公挽救国家于危难之中,而又高风峻节,功成身退,不贪恋权力的品格,受到了后世的高度推崇和评价。《荀子·非相》言:“叶公子高入据楚,诛白公,定楚国,如反手尔,仁义功名善于后世。”^{[32]74}《战国策·楚一》又曾有云:“昔者叶公子高……定白公之祸,宁楚国之事;恢先君以揜方城之外,四封不侵,名不挫于诸侯。……叶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故彼崇其爵,丰其禄,以忧社稷者,叶公子高是也。”^{[33]301}

叶公臧鼎铭文“叶公臧之均邦之鼎”中的“均邦”一词，应即是叶公平定“白公之乱”这一历史事件在出土金文中的真实反映。文献中“均”字有平、调、平治等义。《周礼·天官·叙官》：“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孙诒让注：“《诗·小雅·节南山》云‘秉国之均’，毛传云：‘均，平也。’”^{[34]15}《诗·小雅·皇皇者华》：“我马维驹，六轡既均。”毛传：“均，调也。”^{[12]869}《中庸》：“天下国家可均也，禄爵可辞也。”朱熹《章句》：“均，平治也。”^{[35]21}而金文数见有“定均”一词，如：“定均曾土”（曾侯与钟）^{[36]3卷,455}、“定均庶邦”（蔡侯申歌钟）^{[22]28卷,475}，蔡侯申钟^{[22]29卷,363}等，《金文形义通解》言“定均庶邦”意即安定调和诸侯众国^{[37]3156}。从文例来看，叶公臧鼎“均邦”之“均”当与上述传世和出土文献中的“均”“定均”意近，尤其与《周礼·天官·叙官》：“佐王均邦国”文例接近，大致是安定、平定、调和一类的意思，则鼎铭“均邦”即意为：安定调和了国家（楚国）。结合叶公子高（叶公臧）的生平来考虑，此“均邦”所指的史实无疑就是其平定“白公之乱”一事。鼎铭“均邦”含义的解读，也可反过来证明器主“叶公臧”非为叶公子高不可，毕竟史籍所见楚国叶地县公除叶公子高外，再无他人有过“均邦（安定楚国）”之功。鼎铭“均邦”是叶公对自己平定“白公之乱”一事的亲口述评，史料价值尤为特殊，叶公将此事“镂于金石”，除铭记功德之外，或也有教化子孙后代的目的。

此外，铭文既见“均邦”之事，那么铜鼎的具体铸造年代必然应在“白公之乱”被平息以后，也即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以后。此年《左传》言“诸梁兼二事，国宁，乃使宁为令尹，使宽为司马，而老于叶”，南阳出土的这件叶公臧鼎应是叶公告老归叶之后所铸，铜鼎本身也应是一件楚式子母口鼎的标准器。

四、余 论

叶公子高生平事迹虽已多见于传世典籍和出土简册，但是关于其人的部分史事，学界仍有争议，借助于叶公臧鼎的发现及其铭文的解读，可以很好地帮助探索其中某些问题的答案。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楚沈诸梁字子高”条，对沈诸梁的名、字关系解释说：“诸都古字通，诸梁盖即都梁也。……案梁者，横亘之称，故山多以梁为名，都梁山亦是也。……都梁山名，故字子高。”^{[38]125}王氏以为叶公之名“诸梁”当读为“都梁”，为山名，其字为“子高”，则是取山高之意。此说影响较大，今人吉常宏、吉发涵所著《古人名解诂》即采信此说^{[39]99}。王氏的观点建立在叶公私名“诸梁”与山名“都梁”存有通假关系的基础之上。前文已论由叶公臧鼎铭文可证“叶公诸梁”本名“叶公臧”，“臧”“梁”通假，其名仅一字“臧（梁）”，“诸”实为语助，因此叶公取名于都梁山之说就失去了立论基础，并不可信。

叶公子高有弟名为“后臧”，见《左传·定公五年》“叶公诸梁之弟后臧从其母于吴”。据出土的叶公臧鼎又知叶公的私名原为一字“臧”，则叶公兄弟二人，兄名“臧”，弟名“后臧”，颇耐人寻味。古人于名字之中加入长、次、少、幼等表次序之字以示兄弟长幼排行的现象习见，比如司马相如即字“长（读上声）卿”，汉宣帝丞相韦贤字“长孺”，其幼子韦玄成字“少翁”等等^[40]。后、後二字在典籍中常相通用^{[27]324}，《说文·后部》：“后，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10]186}，段玉裁注：“许知为继体君者，后之言後也。开册之君在先，继体之君在後也。析言之如是，浑言之则不别矣。……经传多假后为後。《大射》注引《孝经》说曰：‘后者，後也’，此谓后即後之假借”^{[41]434}。循此思索，其弟“后（後）臧”之“后（後）”或也是表长幼次序之字，与“后生可畏”之“后（後）”同义，乃是取“后（後）于臧”也即“晚生于叶公臧”之意。

典籍所见叶公臧的称名有“叶公诸梁”“沈诸梁”“叶公”“叶公子高”几种，按照前文意见，“诸

梁”之“诸”为语助,则其名按理说是不能省称为“诸梁”的,就如介之推不能仅称为“之推”。但是在《左传·哀公十六年》“诸梁兼二事”,《庄子·人间世》“叶公子高将使于齐,问于仲尼曰:‘王使诸梁也甚重……’”^{[13]37} 两句中,叶公还是被称作了“诸梁”,有违常理。其原因很可能是后人不明“叶公诸梁”之名的结构原委,而误省其为“诸梁”。从众多典籍所见叶公子高各种称谓(叶公诸梁、沈诸梁、叶公以及叶公子高)出现的频率来看,田成方先生也曾说过“径呼‘诸梁’者颇稀见”^{[30]190},依照本文对“诸梁”之“诸”的解释,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其实就是因为叶公子高之名根本就不是“诸梁”,而应是一字——“臧(梁)”。

综上所述,本文的主要观点可以概述如下:

(一)从器物年代、出土地点、语音通假、人物事迹多个角度综合来考察,可以证明叶公臧鼎的器主“叶公臧”,即是史籍中著名的贤良之臣——“叶公子高(叶公诸梁、沈诸梁)”,典籍所载叶公私名“诸梁”之“诸”,当为语助,“臧”“梁”则为通假关系。而《上博简(四)·柬大王泊旱》篇中的“圣人亶良”,也并非叶公子高。

(二)叶公臧鼎铭文中“均邦”一语,意为“安定楚国”,实指叶公平定“白公之乱”这一历史事件。鼎铭应是叶公归老于叶地之后所铸,是对自己政治功绩的亲口述评。

(三)叶公诸梁的得名并非因为“都梁山”,叶公臧之弟名“后臧”,后通後,其名或是取“晚生于叶公臧”之意。后人不明“叶公诸梁”之名的结构原委,误认为其以“诸梁”为名,现在有赖于出土金文方得其真相。

参考文献:

- [1] 刘新,刘小磊. 吉金墨影·南阳出土青铜器全形拓[M]. 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16.
- [2] 高崇文. 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J]. 江汉考古,1983(1):1-18.
- [3] 刘彬徽. 楚系青铜器研究[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4] 袁艳玲,张闻捷. 楚系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J]. 考古学报,2015(4):475-504.
- [5]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 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J]. 中原文物,1981(4):23.
- [6] 顾炎武. 日知录集释[M]. 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 [7]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 林宝. 元和姓纂(附四校记)[M]. 岑仲勉,校记.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9] 梁玉绳. 汉书人表考(上).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0]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1] 黄德宽. 古文字谱系疏证[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12] 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3] 王先谦. 庄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4] 林义光. 文源[M]. 林志强,标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15] 陈汉平. 金文编订补[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16] 陈伟武. 双声符号综论[G]//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 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 [17] 陈奂. 诗毛氏传疏[M]. 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 儒藏·精华篇.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8] 朱熹注. 诗集传[M]. 赵长征,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9] 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辞源(修订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20] 萧统. 文选[M]. 李善,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21]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 汉语大词典[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
- [22] 吴镇烽.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23]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4[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2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 包山楚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25] 董珊. 出土文献所见“以谥为族”的楚王族——附说《左传》“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的读法[C]//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二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26] 俞樾,刘师培,杨树达,等. 古书疑义举例五种[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27] 高亨纂. 古字通假会典[Z]. 济南:齐鲁书社,1989.
- [28] 黄德宽,徐在国.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1[M]. 上海:中西书局,2019.
- [29] 王引之. 经传释词[M]. 黄侃、杨树达批,长沙:岳麓书社,1984.
- [30] 田成方. 叶公子高考[C]//“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第十六次年会”会议论文集. 荆州,2019.
- [31] 刘信芳. 上博藏竹书《柬大王泊旱》圣人诸梁考[J]. 中国史研究. 2007(4):15-19.
- [32]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33] 刘向. 战国策[M]. 姚宏,鲍彪,等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34] 孙诒让. 周礼正义[M]. 王文锦,陈玉霞,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5]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6] 吴镇烽. 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37] 张世超,孙凌安,李国秦,等. 金文形义通解[M]. 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
- [38] 王引之. 春秋名字解诂[M]//经义述闻(下).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
- [39] 吉常宏,吉发涵. 古人名字解诂[M].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3.
- [40] 周裕锴. 谈名道字——中国古人名字中的语言文化现象考察[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0-18.
- [41]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4.

A Study on Ye Gong Zang Ding and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Ye Gong Zigao

MA Chao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Text Studies, Southwest University, Beibei of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the age of the artifacts, the place where they were found, the pronunciation, and the deeds of the characters, it might be concluded that the “Ye Gong Zang” in the inscription of Ye Gong Zang Ding should be “Ye Gong Zigao (Ye Gong Zhuliang, Shen Zhuliang)”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at the “Zhu” in the “Zhu Liang”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names used in the classic books should be used as a language aid, while “Zang” and “Liang” are the common and false relations. Based on this, it is also known that Ye Gong Zhuliang was not named after “Zhuliang Mountain”. Instead, the “Sage Liang” in “Shangbo Bamboo Slips; Chu Jian Da Wang Bo Han” is not Ye Gong Zigao. The term “Jun Bang”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means “the stable State of Chu”, which refers to Ye Gong Zang’s historical feat of resolving the Bai Gong Rebellio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is of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value.

Key words: Ye Gong Zang; Ye Gong Zigao; the name structure; the Bai Gong Rebellion

责任编辑 张颖超

网 址: <http://xbbjb.swu.edu.cn>